



判決摘要

鄒幸彤 訴 律政司司長

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2 年第 401 號；[2022] HKCFI 2225

裁決 : 司法覆核申請得直
聆訊日期 : 2022 年 7 月 12 日
判決日期 : 2022 年 8 月 2 日

背景

1. 申請人與同案其他被告人被控“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”，違反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(《國安法》)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。交付審判程序已於一名裁判官(該裁判官)席前展開。
2. 《裁判官條例》(第 227 章)第 87A(1)條禁止報導交付審判程序。申請人根據第 227 章第 87A(2)條向該裁判官申請解除對交付審判程序的報導限制(該申請)。第 227 章第 87A(2)條規定，裁判官在被控人提出申請後，“須”解除報導限制，申請人因此辯稱該裁判官在她提出申請後，必須按該條規定解除報導限制。
3. 該裁判官拒絕該申請(該決定)。扼要而言，為保審訊公平，該裁判官認為他有酌情權拒絕該申請。該裁判官考慮到本刑事案件獨特之處(包括公眾和傳媒對案件的高度關注、在之前多次聆訊中有旁聽的公眾人士作出擾亂行為，以及容許報導可能對證人構成壓力)，認為批准該申請會損害公平審訊，而且即使該申請被拒，也不會損害申請人的抗辯。

爭議點

4. 本司法覆核的爭議點如下：
 - (1) 第 227 章第 87A(2)條的“須”(shall)字，是否按其淺白字面涵義理解，以致對該裁判官施加強制責任，使其在被控人提出申請後必須解除報導限制(詮釋爭議點)；
 - (2) 如上文第(1)點的答案為否，而該裁判官擁有酌情權，則他在作出該決定時，曾否考慮與案無關的因素，或不曾考慮與案相關的因素(行使酌情權爭議點)。

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判決全文(只有英文版)載於

[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46190 &QS=%2B&TP=JU&ILAN=en](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46190&QS=%2B&TP=JU&ILAN=en))

詮釋爭議點

5. 就第 87A 條，法院指出以下各點(第 32 段)：
 - (1) 第 87A(1)條施加的報導限制僅適用於“交付審判程序”；
 - (2) 第 87A(1)條施加的限制是增補而非減損其他類似法定限制(例如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P 條)；
 - (3) “須”(shall)和“可”(may)均見於該條。與“可”字相比，“須”有強制而非容許的涵義。此用法與第 227 章其他有關交付審判程序的條文用法一致；
 - (4) 由於交付審判程序包括初級偵訊，如被控人選擇進行初級偵訊，則第 87A 及 80 條均相關。
6. 法院亦指出，第 87A 條的條文以英國 1967 年的《刑事司法法令》第 3 條為藍本，而第 87A 條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被控人，避免審前的負面報導影響日後組成的陪審團。(第 33 段)
7. 就答辯人對詮釋爭議點的陳詞，法院認為申請人引用的各個英國案例一致認同“須”字有強制的涵義和作用，不能僅視之為附帶意見。法院亦認為，就該等案例而言，英國法庭並無忽略案中須考慮的法例的背景和目的。(第 40 至 46 段)
8. 答辯人指，因應香港本地情況及法律框架(包括本港法律、《基本法》、《人權法案》及《國安法》的現況)，第 87A 條的釋義應有別於見諸英國案例的淺白涵義。法院拒絕接納有關陳詞，原因如下(第 47 至 54 段)：
 - (1) 早於《人權法案》在 1991 年實施之前，公平審訊的權利已是香港普通法的一部分。一直以來，控方在維護公平審訊方面也有合法權益；
 - (2) 《基本法》、《人權法案》及《國安法》的條文均十分著重普通法下司法公開及新聞自由的原則。《基本法》確立而非改變公平審訊的權利。在主權移交後，香港仍然奉行司法公開的普通法原則，《國安法》並沒有改變這一點；
 - (3)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顯示，第 87A(1)條所預設的報導限制旨在避免“令被控人蒙受不利”，有關目的與對應的英國條文無異。因此，英國案例與本案直接相關；



- (4) 第 87A 條採用了“須”及“可”的字眼，立法機關當時毫無疑問知道二字具不同涵義。立法機關按現時行文制定第 87A 條，原意顯然是讓第 87A 條在施行上與相應的英國條文具相若效力；
 - (5) 第 227 章其餘所有與交付審判程序有關的條文一致採用“須”字，由此可見第 87A(2)條的“須”字應與第 227 章其餘與交付審判有關的條文中的“須”字具相同涵義；
 - (6) 答辯人辯稱，解除報導限制會令秉行公義的最終目標無法實現。有關論點言過其實，站不住腳。
9. 法院也拒絕接納答辯人陳詞所指，第 87A 條的“須”字具有可選擇的涵義和賦予酌情權。(第 55 至 57 段)
 10. 法院按立法目的和文意詮釋第 87A(2)條，並在考慮多宗英國案例後，裁定裁判官在被控人要求下，有強制責任撤銷第 87A(1)條施加的報導限制。法院裁定該決定越權。(第 34 至 39 段、第 58 段)
 11. 至於第 87A(2)條是否過於廣泛，以致侵犯同案其他被控人的公平審訊權一點，法院沒有定論，因為本案不涉及該爭議點，而是否可以及是否應該採用“補救解釋”的爭議點也沒有在法庭上進行辯論。(第 60 及 61 段)

行使酌情權爭議點

12. 即使根據第 87A(2)條該裁判官確實有酌情權，法院亦傾向認為，主持交付審判程序的裁判官不應拒絕被控人根據第 87A(2)條提出的申請，除非為秉行公義，拒絕該申請屬“絕對必要”。(第 62 及 63 段)
13. 有“絕對必要”限制報導的原因視乎案情和案件而定，但法院傾向認為該決定有缺失，並未考慮某些相關因素，例如是否有其他方法保護證人或處理庭上某些公眾人士的犯規行為。(第 65 段)

濟助

14. 法院批予移審令以撤銷該決定，並批予履行義務令，規定該裁判官須在申請人下次出庭時根據第 87A(2)條下令撤銷報導限制，但不影響第 87A 條以外的條文對報導保釋法律程序所施加的適用限制。(第 66 段)
15. 法院作出暫准命令，判申請人可得司法覆核程序訟費，連同兩位大律師證書，如雙方未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，數額將由法庭評定。(第 67 段)